**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水平，有力辅助促进其他工作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0年，我队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综合执法、环卫园林等事项。

1.对机构职能职责进行公开。在单位门户网站对单位职能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能职责进行公开。本年度累计公开职能职责类信息1条。

2.对行政法规和政策解读进行公开。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条，发布政策解读文章1篇。

3.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公开。对城市综合执法队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梳理，对保留的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事项、行政检查事项在单位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同时公开修订后的单位行政权力流程图。

4.对执法信息进行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在晋城市信用信息公共平台对已查处办结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进行公开。本年度共公开执法信息20条。

5.对环卫园林信息进行公开。2020年县城管执法队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本年度共发布环卫园林类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队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队办公室负责，安排兼职人员负责对内的组织协调、对外的政务信息公开和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了《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到相关科室、人员，明确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对外公开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办公室和分管领导层层审批，杜绝出现敏感和涉密信息，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同时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信息准确性。

(四)监督保障

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更新我队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相关成员，建立完善分管领导牵头，局办公室具体组织，各部门各司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机制，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9 | 增1 | 2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信息来源渠道较窄，信息深度不够，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2.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多、政策性强，在准确性把握上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学习、培训力度，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切实规范工作流程，全力提升工作水平。

2.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认真分析梳理群众关切事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1月18日